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6年5月修订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调整内部治理结构的要求，结合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	修订后
<p>第一百条</p> <p>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有至少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	<p>第一百条</p> <p>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会可以有至少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</p> <p>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，可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</p> <p>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，可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